

# 用法治之笔描绘绿水青山画卷

## ——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点赞黔南检察工作

■ 通讯员 肖家云 记者 罗翔

连日来，部分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分别走进荔波、三都、瓮安、福泉、平塘、罗甸等县市，视察检察机关开展生态保护、非遗保护、社会综合治理、围绕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公益诉讼和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情况，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们一路走、一路看，对黔南充分激发基层检察院谋发展、重自强的内生动力，推动刑事检察更优、民事检察更强、行政检察更实、公益诉讼更好，走出了一条适合黔南检察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给予充分肯定，并从继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服务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社会综合治理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观荔波县人民检察院检务大厅。

### 公益诉讼守护美丽湿地

10月17日一大早，代表委员们来到荔波县人民检察院，参观了检务大厅、检察听证室、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和院史馆等，观看了检察工作宣传片，全面了解荔波检察工作。代表和委员们对荔波检察工作的亮点和成效给予肯定，表示荔波检察工作有创新、有特色、有思路、有成效。

占地3100亩的月亮湖湿地公园，水清岸绿、美如画卷，是当地群众的热门打卡点。在水上观赏平台，代表、委员们听取了检察工作推动湿地公园自然生态修复，用公益诉讼守护湿地美丽的实际举措。

迎着从湖面吹来的清风，望着成群的水鸟在水面飞翔，在水中觅食，在草丛中栖息，安顺市政协副主席、民革安顺市委主委项建感慨道：“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真是造福百姓，保护绿水青山的一项好制度。希望荔波县检察机关能继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茂兰是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域，也是世界人与生物圈保护区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保护区，大家通过宣传展板了解到近年来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不断探索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持续深化与荔波县林业局、贵州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有关单位的配合协作，共同维护保护区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多种多样的生物是地球的宝贵财富，保护生物多样性就是在保护人类自己，检察机关做了大量工作，非常的不容易！”省人大代表、关岭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乡村建设及土肥能源站工作人员罗红有感而发。

“金毛狗蕨是原始森林中‘辈分’最高的植物活化石，对维护生态系统平衡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十分重要，系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因为其根部被挖具有止血功效，常常被人盗挖。”在三都自治县金毛狗蕨修复基地，检察官向代表和委员们普及着保护金毛狗蕨的意义。

据了解，该基地规划总面积600亩，是全国首个金毛狗蕨修复基地，在惩治违法犯罪、修复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教育等方面发挥功能，基地建立以来共移栽保护金毛狗蕨30多吨。

代表和委员们表示，该基地的建立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具体举措，是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护林新模式的一次重要实践。

### 双语办案提升治理效能

三都自治县凤羽街道城南社区是三都自治县最大的少数民族移民社区，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投身社会治理，为社区群众、民族地区群众提供检察服务。代表和委员们来到城南社区，参观了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站和双语检察办案工作室，边看、边听、边点赞。

“这个家庭教育指导站集家庭教育指导、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功能为一体，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提供全方位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想得很到位，做得也很到位。”代表和委员们表示。

水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发源于中原大地，融于百越族群，现主要聚居在黔桂交界的龙江、都柳江上游地带，三都是中国唯一的水族自治县。视察团参观水族博物馆时，了解到检察机关在保护少数民族文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大家对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到促进民族团结之中去谋划和推进，充分发挥检察工作职能，为民族团结进步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纷纷点赞。

“范仲淹笔下的‘上下天光，一碧万顷’仿佛就在眼前，瓮安检察蓝让江水更绿，江山更美！”代表和委员们说道。

江界河是乌江流经瓮安县北部一带的河段，流经瓮安约52公里。沿岸生态环境问题一直是检察公益诉讼保护的要点。一年来，瓮安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设立江界河生态环境保护区，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垃圾清理、河道治理、补植复绿等工作，助推乌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我第一次来这里，感觉很震撼，映入眼帘全是青山绿水，检察机关这些治理工作太有意义了。”省人大代表、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民族文化创意产业主任蒋友财有感而发。

“如今营商环境持续向好，企业经营信心也越来越足。”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讲述了企业蓬勃发展背后的故事，点赞检察机关的法治护航。

福泉市被誉为“亚洲磷都”，是全国重要的磷及磷化工产业基地。代表和委员走进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听企业负责人介绍、看生产基地……代表和委员们在实地探访中感受企业发展之力，赞叹营商环境之优。据了解，福泉市人民检察院十分重视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坚持压实工作责任，出台配套文件，凝聚监管合力，为服务保障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努力实现“四区一高地”主定位贡献更多检察智慧。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护未成年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你们做得很好！”在福泉市第二中学，代表委员们参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后说道。该基地根据未保法等相关法律，围绕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职能设置展区，通过漫画、动画、案例等引导学生从小树立遵纪守法的意识，远离违法犯罪。

“基地设施很齐全，你们的工作很专业。”“毒品展示区的设置很有意思，在这里孩子们更容易了解毒品的种类和危害。”代表和委员们一致认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充分融入法治教育元素，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集成展示、科普教育、寓教于乐等多功能于一体，普法内容丰富，展示手段多样，令人耳目一新，印象深刻。

### 协同保护推进绿色发展

在平塘县“天眼”宁静区环境保护检察听证室，代表和委员们驻足在展板前，细心聆听着这个特殊听证室的建设情况。“作为‘中国天眼’所在地检察机关，如何让‘宁静区’真正得到‘宁静’，

是我们一直在思考并付诸行动的事情。”据平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介绍，近年来，平塘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主动把“四大检察”融入天眼安全运行保障之中，转变“就案办案”模式，深入挖掘个案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类案形成的深层次原因，以精准监督为“中国天眼”安全运行保驾护航。

视察期间，正在召开一起拟对犯罪嫌疑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作相对不起诉的公开听证。代表、委员们在一旁观摩旁听，“零距离”感受检察履职办案。“旁听检察听证，让我们对检察听证工作有了更直观更深刻的认识。”此次旁听听证感触很深，检察官在用实际行动守护着“宁静区”群众的公平正义。代表、委员们认为“天眼”检察听证室的设立意义重大。

罗甸县蒙江坝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这里主要保护对象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斑鳢（俗称芝麻剑）。为守护斑鳢生存环境，维护区域物种多样性，近年来，罗甸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全面构建“刑事打击+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综合保护体系，在保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工作中，主动作为助推形成多元主体协同保护治理格局。

“罗甸县人民检察院的举措，不仅是为了保护芝麻剑，更是守护这里的生态平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认为罗甸县人民检察院主动作为，促进了多部门联合保护机制的建立，形成了多部门齐抓共管、合作共赢的态势，使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上了新的台阶。保护斑鳢仅是罗甸县人民检察院保护生态环境的履职缩影。

据悉，自2022年以来，罗甸县人民检察院共受理了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类公益诉讼案件50件，通过案件办理，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清除各类农村生活垃圾、固体废物180余吨，开展补植复绿100余亩，增殖放流鱼苗5.5万余尾，建立增殖放流基地1个，积极改善农村生活环境，维护绿色生态环境，有力震慑相关违法行为，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环境，助力乡村生态振兴。

## 黔南州 出台行政执法质量评议考核办法

本报讯(通讯员 许曦丹 记者 罗翔)近日，黔南州出台了《黔南州行政执法质量评议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的出台，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办法》明确了黔南州人民政府负责对所辖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评议，州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评议，负责对本行业系统执法情况进行评议。《办法》将“9+X”执法、政府信息公开、“谁执法谁普法”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行政执法量基、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涉

企联合执法、部门层级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等与执法相关的事项均列为评议考核内容。

评议考核采取日常评议与年度评议、内部评议与外部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将评议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明确加分奖励、通报整改、责任追究等情形，加大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力度，有效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及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规范行使执法职权，改进执法方式。

目前，正在制定评议考核评分指标，预计年底前开展本年度考核评议工作，精准摸查行政执法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助力提升全州依法行政水平。

## 提升执法质效 优化交通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朱俊名 记者 罗翔)今年以来，黔南州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秉持“执法为民”理念，通过专项整治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执法质效，优化交通环境。

聚焦群众出行，查处违规经营。黔南州着力群众出行关注焦点，持续开展出租车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通过详细摸排车辆运行规律，及时调整流动巡查重点，发挥灵活作战法，重点对出租车从业人员不使用文明用语、不主动出示票据等不文明经营行为进行集中整治；针对出租车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拼客宰客、拒载绕行、途中甩客等违规行为从严查处。如惠水县10月份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100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30余台次，检查车辆300余台次，查处违法违规出租车车辆4台。

紧盯基本民生，强化查管力度。黔

南州各县(市)根据辖区交通管理实际，在城区及邻近城区以设置临时执勤点和流动执勤方式，坚持严查、严处、严管、严控、严防的原则，采取“逢车必查”“逢车必检”的高压态势，加强对大货车、面包车、摩托车、电动车等重点车辆查管力度。如独山县严查辖区内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298起，其中酒驾15起、超员32起，无牌无证125起，不戴头盔764起，其他各类违法共362起。

狠抓重点隐患，大力劝导规范。黔南州紧盯路面主战场，加大精准管控力度，围绕县乡道、城乡接合部、乡村主干道、学校周边等重点路段加大各类农村突出违法行为整治力度，在辖区营造依法治理浓厚氛围。如荔波县集中力量开展路查勤务，组织10名交通劝导人员围绕乡镇交管站、农村劝导站集中开展酒驾、不按规定载人、无牌无证等违法劝导，将事故隐患堵在出村口、出镇口，最大限度消除农村道路各类交通安全隐患。

## “三个强化” 推动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蒙富登 记者 罗翔)2023年以来，黔南州坚持法治观念、系统思维、强基导向，以强化督导落实、队伍建设、经费保障为抓手，着力解决基层基础薄弱问题，推动司法行政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基层基础工作“真落实”。对全州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工作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开展常态化明察暗访，全面掌握基层基础工作情况。针对部分县(市)落实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工作不彻底、打折扣，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滞后等突出问题，以黔南州委依法治州办名义全州通报，并抄送县(市)党委主要领导。通报一个月，全州县司法行政机关增加经费289.28万元，增长20%。平塘、三都、长顺等县司法局围绕政治建设、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保障能力建设等方面对基层司法所开展定期督导检查，确保工作督促到位、落实到位。

强化队伍建设，增强基层基础“软实力”。通过新招录公务员、事业人员25人充实人员力量，全州司法所工作人员累计达330人，所均3人。

鼓励司法所工作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达到47名，司法所覆盖率36%。选聘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772人，村(居)覆盖率超过52.8%。规范队伍管理，完善基层司法所双重管理机制、所务管理制度、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制度，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实现“局聘所管委用”。三都自治县率先探索开展社区矫正“队建制”建设，整合各司法所人力资源，统一办公，实现社区矫正工作由委托各司司法所管理向县级统一管理的转变。

强化经费保障，增强基层基础“硬支撑”。投入570余万元支持县(市)司法局开展46个规范化司法所、3个县社区矫正智慧中心、15个律师远程会见站点建设，为654个村(社区)安装黔南智慧司法服务平台自助服务终端。积极向省司法厅争取项目资金，推动都匀市、三都自治县3个基层司法所业务用房项目建设，获得省司法厅规范化司法所建设支持经费超过68万元。三都、荔波、平塘、独山、福泉、贵定等县(市)盘活移民社区、国有资产闲置铺面，自筹资金200余万元升级改造司法所、社区矫正智慧中心。

## 龙里县法院 巡回审理两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通讯员 陈大彬 曹威 唐璐琦)近日，龙里县人民法院在龙里县洗马镇羊昌村巡回审理两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在庭审现场，来自洗马镇各村的60余名群众围坐一旁，认真旁听这两起案件的审理。

该两案中，原告贵州龙里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余某某、郭某某、原告贵州龙里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某某、姜某某的金融借款合同，均因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被原告起诉至法院。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双方陈述了各自主张，并围绕各自主张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法庭询问阶段，两个案件的被告均表示自己目前确实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同时还表示：自己在贷款之前对相关的法律知

识并不是很了解，对合同中的加粗内容也没有更深入的了解。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考虑到金融借贷行为近年来引发诉讼较多，遂利用庭审结束契机，给在场的群众宣传金融借贷相关法律知识，并告知金融借贷风险类型，告诉群众如有向银行借贷行为的要如约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避免违约引发诉讼。同时，承办法官针对群众咨询问题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

此次巡回公开审理案件，将庭审现场搬到村寨，既是庭审现场，也是法治宣传现场。不仅践行了阳光司法理念，还给旁听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提升了群众的法律意识。

## “四化联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提质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 李宇 记者 罗翔)自“八五”普法以来，黔南州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目标，聚焦国家工作人员、校园师生、城乡居民、企业经营管理者等重点对象分业分类分众推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提质增效，成功创建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普法依法治理、“两降一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连续两年获得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通报。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管理制度化。黔南州围绕提升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先

后制定和修订旁听庭审、会前学法、任前考试、应知应会清单等制度，对干部学法、用法、述法和依法履职评价等提出明确要求，将部门单位划分为77个行业分别学法和考试，全州干部职工每年参加法治培训1次以上、旁听庭审2次以上，参加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季度学法考勤、年度学法考试参考率、考试及格率始终保持在99.9%以上。

“法律进校园”活动开展清单化。黔南州制定各类主题“法律进校园”活动并经黔南州教育工委审定并实行清单化管理，开展“兵校长”“巾帼志愿维权岗”“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民法

典知识竞赛等多项活动，推动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目前，全州共有“兵校长”579名、“巾帼志愿维权岗”194个，在2021年全省青少年民法知识竞赛中，黔南州获得竞赛二等奖和优秀组织奖，在2023年全省第八届“学宪法讲宪法”系列竞赛中，黔南州获得优异成绩。

城乡居民法治宣传实施项目化。黔南州通过以奖代补支持等多种渠道，由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落实，先后组织实施“一村一法律顾问和一村一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一村一法治文化阵地”“一村一公共法律服务室”全覆盖建设，培养城乡“法律明白人”16061人，培育农村“学法用

法示范户”、评选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专项工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满足不同群体学法需求。

企业经营者学法需求满足个性化。针对国有和民营等不同企业特点需求，组建法律服务团开展“万所联万企进万企”“企业家学法”“法治体检”等服务企业专项法律服务行动，紧扣企业法治需求，实行菜单式、订单式、联谊式、浸润式普法，在帮助企业解决各类实际涉法问题和困难中普法，推动法治文化示范企业建设。2021年以来，全州有8家企业获得首批“贵州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命名。